



National Arts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財務業績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營業額	2	1,686	2,471
其他經營收入	3	29,804	13
電影製作成本		-	(1,746)
員工成本		(8,177)	(1,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	(43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574)	(733)
其他經營費用		(3,095)	(2,796)
融資成本	4	(3,174)	(751)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1,882	(1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26	(1,755)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溢利／(虧損)		17,826	(1,7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46	-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646	-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8,472	(1,7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2	(1,188)
	非控股權益	11,184	(567)
		17,826	(1,755)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1	(1,188)
	非控股權益	11,501	(567)
		18,472	(1,755)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83港仙	(0.32港仙)
6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攤薄盈利	0.75港仙	不適用
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影片以及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及營運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營業額：

- (a)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於電影完成製作及發行並已交付至各院線後，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即一般為各院線確認本集團應佔票房收入之時。
- (b) 電影發行及播放權特許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享有該等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即一般為母片交付予客戶之時。
- (c)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 (d) 工程管理費收入於工程完成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f)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g) 門券收入按顧客同意及放棄門票時確認。



3. 其他經營收入

回顧期間之其他經營收入約為29,804,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為興建西樵山黃大仙祠而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工程管理費收入約26,908,000港元及出售一位於香港物業之收益約2,892,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3,17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23%。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為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51%股權之代價產生的利息費用。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稅務虧損（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6,642	(1,18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效應：	801,254	566,839
購股權	32,477	不適用
認股權證	56,131	不適用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9,862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6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1,254,000股（二零一一年：約566,83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642,000港元及期內尚餘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89,862,000股。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未經審核儲備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總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58	122,282	1,000	308	9,455	78,791	-	-	218,494	-	218,494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新股	1,350	4,341	-	-	-	-	-	-	5,691	-	5,691
收購少數股東持有之股份	-	-	-	-	-	-	-	-	-	168,790	168,79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	-	62,754	-	62,754	-	62,7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81	-	-	-	-	81	-	8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88)	(1,188)	-	(1,188)
轉撥失效購股權至累計虧損	-	-	-	-	(981)	-	-	981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8	126,623	1,000	389	8,474	78,791	62,754	(207)	285,832	168,790	454,6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12	126,941	1,000	998	21,002	78,791	62,754	(10,142)	289,356	210,705	500,061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5,268	-	-	-	5,268	-	5,26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642	6,642	11,184	17,8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29	-	-	-	-	329	317	6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12	126,941	1,000	1,327	26,270	78,791	62,754	(3,500)	301,595	222,206	523,801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32%。營業額主要源自於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當中部分收入來自新開展的中國影城業務。

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29,800,000港元，主要來自黃大仙祠工程完成應收之工程管理費收入及出售一位於香港之物業的收益。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增至約8,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之財務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該可換股債券為二零一一年內作為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7,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額約1,6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董事」）相信，僱員素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按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尚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政府政策支持文化發展，本集團專注發展電影及娛樂業務。

「西樵山夢工場」項目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國內電影業正急速發展，令拍攝場地需求大增。集團於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後，正積極投放資源發展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並借鑒美國環球影城，打造佔地677,000平方米、全球首個集旅遊及影視等多元項目於一身的夢工場，當中項目包括：

1. 擁有多個拍攝景區之電影拍攝基地
2. 主題公園
3. 五星級酒店
4. 白金五星級酒店
5. 多功能表演場館
6. 西樵「黃大仙祠」及「地藏王殿」

有關項目集娛樂、旅遊、休閒、文化及宗教薈萃於一身，將形成一個全方位旅遊勝地。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電影與旅遊業的發展，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市場無盡商機。由二零一一年起，該等項目將分期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全面落成開放。

「黃大仙祠」及「地藏王殿」

西樵「黃大仙祠」及「地藏王殿」於二零一一年尾開幕，當中以52.1公斤9,999純金打造、全球最重的千足金黃大仙聖像最受注目，另外廟內設有19米 x 2.7米的手寫5,000字道德經、以總面積達1,000平方米的手繪壁畫，以及直徑1米的純銀聚寶盆和重達15公斤的金磚，提供更多旅遊元素吸引遊客。

西樵黃大仙祠秉承「贈醫施藥」的優良傳統，除了於開幕後舉行「福袋廣派慈善活動」為當地居民送暖，還備有兩輛流動醫療車，每天為居住在缺醫少藥偏遠山區的居民送醫送藥，而將來西樵黃大仙祠更會開設贈醫施藥醫療中心，以弘揚慈愛精神。

西樵黃大仙祠自開放以來吸引眾多善信前來參觀，尤其農曆新年期間旅遊人數達到高峰，每月錄得逾五千的入場人次，成為區內最知名的景點之一。而集團早前與西樵鎮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未來40年可獲得不少於人民幣7,470萬的收入保證，讓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電影拍攝基地

集團現正全力建造華南區內最大型的電影拍攝基地，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分階段完成，將為集團帶來理想財務貢獻。主要景區包括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成的上海街、香港街及廣州街，而日本街、江南水鄉、明清宮、古村落及清明上河圖等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落成。電影拍攝基地可為中港兩地劇組提供多元化又實用的場景，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氣候相宜，相信可以吸引不少內地及香港的影視製作公司。預計影視城續步開放後，集團將可把目前西樵山旅遊景區的門票費調高，屆時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酒店項目

五星級的酒店將會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落成，可為旅客提供350個房間。酒店設計將會以華麗氣派為主，並融入希臘色彩元素，為旅客帶來歐陸式的渡假勝地。另外，集團亦將於西樵山興建豪華白金五星級酒店，預計二零一三年落成使用。

同時，「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及表演場館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內陸續完成，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內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電影製作

中國電影業近年增長迅速，去年中國電影票房達100億人民幣，潛力龐大。集團對電影製作充滿信心，於回顧期內製作《競雄女俠—秋瑾》並將之推廣至大中華區市場，電影主張爭取自由、反對封建制度的正面訊息，得到業內人士讚賞及認同。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製作《葉問—終極一戰》，劇本及選角已定，目前正籌備拍攝，今年8月將在影城實地取景進行拍攝。預料《葉問—終極一戰》將可再度掀起詠春熱潮，加強集團知名度，同時吸引更多旅客慕名前往影城參觀，為影城帶來更多人流。

藝人管理

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集團旗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亦會於未來擔綱演出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對集團知名度帶來正面影響。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集團預期藝人管理工作可為公司財務狀況帶來更大貢獻，並將進一步拓展此分類。此外，集團亦會尋求有關藝人管理行業之其他發展機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現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6,50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每位承授人可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予之購股權之權利當中，部份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視為歸其所有（此部份權利乃根據承授人受僱期及／或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並載於下表），其餘權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4年之期間按月陸續撥歸承授人所有，每一次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48，並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前行使之前提下，任何已歸屬之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顧問及專業顧問	3.06	196,507	-	-	196,507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2,100,000	-	-	-	2,100,000
董事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550,000	-	-	-	550,000
董事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75,400,000	-	-	-	75,250,000
總數			77,650,000	-	-	-	77,650,000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4,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51,200,000	-	-	-	51,200,000
董事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9,000,000	-	-	-	9,000,000
僱員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150,000	150,000
董事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4,000,000	-	-	4,000,000
總數			60,500,000	4,000,000	-	150,000	64,35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票數量	於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冼國林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0,083,000	-	190,083,000	23.72%
	配偶權益	6,672,000	-	6,672,000	0.83%
羅寶兒小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72,000	-	6,672,000	0.83%
	配偶權益	190,083,000	-	190,083,000	23.72%
(b) Head Return Limited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冼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寶兒小姐（附註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c) Expand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冼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寶兒小姐（附註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附註1：冼先生及羅小姐實益擁有196,7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被視為為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為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冼國林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羅寶兒小姐(董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4,000,000	-	-	- 24,000,000
林國興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3,250,000	-	-	- 3,25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周啟榮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0,000	-	-	- 150,000
李鏡洪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50,000	-	-	- 150,000
崔志仁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陳天立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黃龍德博士(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ii. 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沈國林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800,000	-	-	800,000
羅寶兒小姐(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800,000	-	-	800,000
林國興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400,000	-	-	400,000
周啟榮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50,000	-	-	-	35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400,000	-	-	400,000
沈麗怡小姐(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300,000	-	-	300,000
李錦洪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00,000	-	-	100,000
崔志仁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400,000	-	-	400,000
黃龍德博士(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400,000	-	-	400,000
陳天立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400,000	-	-	4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150,000	150,000

3.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冼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79%
羅寶兒小姐	配偶權益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79%

附註：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21,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在完成由本公司及冼先生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HRL及EPL各自之51股股份（相當於HRL及EPL各自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之協議後向冼先生發行。該可換股債券須支付的利息以年利率1厘計算，而其中本金額121,500,000港元分為：(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54,965,333	19.3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